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62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靜

被　　告　吳文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0,0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雙方簽訂之個人貸款專用借據第26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間，以網路線上申請方式，向原告借貸，「薪速貸」消費性無擔保貸款本金新臺幣(下同)700,000元之借款一筆，後於113年10月間，以網路線上申請方式，向原告增貸本金300,000元之借款一筆，並分別立具個人貸款專用借據共貳份。借款期間、清償日、利率、違約金、期限利益喪失條款之約定等詳如借據所載。按借據第8條約定，借款人到期(含視為到期)未能依約清償

本金時，本金部分應自視為到期日起按第6條約定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；其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前揭遲延利率之10%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揭遲延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被告自115年3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系爭借據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本金二筆共710,0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貸款專用借據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彰化商業銀行「定儲指標利率」(季調)調整計算及訂價方式說明表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承祐

附表:(民國/新臺幣，同本院卷第11頁)

編號	原貸本金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700,000元	484,460元	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2%計算	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（續上頁）

2	300,000元	225,580元	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2%計算	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合計		710,040元		